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金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測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趙金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8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12年1月9日，應予更正），業經檢察官聲請意旨載明如前，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判決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明被告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特別惡性，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

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畢後，竟於短期內再犯本件相同罪名之本案犯行，堪認其對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未因此心生警惕，竟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6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違法行為幸未肇生交通事故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有數次犯酒後駕車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陳正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速偵字第1163號

13 被 告 趙金龍（年籍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趙金龍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6時至16時30分許，在高雄市○
18 ○區○○路000號青雲宮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
19 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20 於同日20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
21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49
22 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街00號前時，因行車不穩而為
23 警攔查，並於同日20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24 每公升0.63毫克，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迭據被告趙金龍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8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29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1 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
02 其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4 嫌。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0
05 年度交簡字第183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06 萬5,000元確定，徒刑部分於112年1月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07 完畢，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8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
09 案判決各1份附卷可稽。考量被告前案所犯罪質與本案相
10 同，足見被告不知記取前案執行之教訓，仍另犯本案之罪，
11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而有特別惡性，縱依刑法第
12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悖憲法罪刑相當原
13 則而有過苛之虞，故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4 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9 檢察官 陳俐吟